

洛龙财〔2021〕28号

洛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洛龙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 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股室、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升执业水平和能力，严厉打击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领域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良性发展。按照区纪委监委统一部署，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洛财购〔2021〕8号）和《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监督推动政府职能部

门开展重点领域招标代理、监理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洛阳市洛龙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15日

洛阳市洛龙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根据区纪委统一部署，结合《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监督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开展重点领域招标代理、监理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制定洛阳市洛龙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洛龙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艳萍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任晓丽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 航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国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颜 斌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长，局二级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政府采购中心，孙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专项整治内容、范围、形式和依据

（一）专项整治内容：专项整治主要围绕以下十一个方面开展：1.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

定的基本条件；2. 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3. 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是否与采购人串通而出现指向性、歧视性问题；4. 是否违规超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且不公告；5. 是否有档案资料管理混乱现象；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否及时真实完整；7. 是否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8. 抽取专家及开评标过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9. 质疑答复过程是否合法合规；10. 是否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11. 监督员是否按照工作流程履职尽责。

（二）专项整治范围：本次专项整治主要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我区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30%（已参与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不再纳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

（三）专项整治依据：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见附件 2）

三、专项整治步骤、时间

专项整治工作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始，9 月 30 日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自纠（7 月 16 日至 7 月 23 日）：各代理机构围

绕在洛龙区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大起底”，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抓紧整改，制定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工作台账和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3）于7月23日前分别报区财政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自查“零报告”、自查不细不实的代理机构要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重点检查（7月24日至8月31日）。重点检查的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代理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每个代理机构检查项目不低于1个。

1. 书面审查阶段（7月24日至8月9日）：财政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检查底稿。

2. 现场检查阶段（8月10日至8月31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深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同时对代理机构人员及办公场所、开评标室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同时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3. 处理处罚阶段（9月1日至9月10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总结提升（9月10日至9月30日）。针对本次检查

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汇总，查摆根源，研究治本之策，制定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刚性措施，弥补制度上的漏洞，并将专项治理工作报告报市财政局及区纪委。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由区财政局牵头组织，按照“统一标准、精准检查、依法处理”原则，开展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专项整治检查工作。

（二）总结整改。此次专项整治检查应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努力通过检查与查处，整改掉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切实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

附件：1.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依据
文件清单

2. 检查标准
3. 自查报告模板
4. 检查工作底稿

附件 1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 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

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

3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3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
通知》(财库〔2011〕15号)；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
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
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
352号)；

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
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
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标准

代理机构名称: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登记及配置情况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人员及培训情况	是否配备有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社保缴纳为准）；是否经常组织培训。	
管理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1.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2.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3.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4.信息公告管理制度；5.评审管理制度；6.保证金管理制度；7.质疑答复管理制度；8.档案管理制度；9.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10.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采购代理委托执行情况	1.是否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是否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3.是否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4.是否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采购需求制定情况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 3.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是否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是否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方式选择情况	1.是否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2.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是否匹配。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1.是否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是否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是否相对应。 6.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对供应商是否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合同条款设置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8.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是否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评审准备情况	1.是否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是否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组织评审情况	1.开标室是否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是否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 2.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否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是否一致。 5.是否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是否要求其回避。 7.是否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是否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是否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是否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是否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是否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信息公告情况	1.是否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发布时间、公告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格式是否规范;信息是否完整、真实。	
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情况	1.是否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是否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是否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档案管理情况	1.是否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是否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质疑答复情况	1.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是否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是否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1.近3年是否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 2.近3年是否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 3.近3年是否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自查报告

（包括三部分）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代理洛龙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情况。（包括采购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预算金额、中标或成交金额、中标或成交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具体金额等，以列表方式报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检查标准，主要写在代理项目全过程中的问题）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

（备注：自查报告必须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附件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单位:

检查部门: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或说明	备注

被检查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确认签字:

说明: 1. 问题类型填写检查标准里检查项目名称。

2. 问题描述或说明写检查标准里检查具体内容事项及具体违法违规事实。

3. 本工作底稿应由被检查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应附授权书)签字。

